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，同意聘任史建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唐国奇先生、朱震先生、刘宏先生、郑理女士、齐利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齐利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郑理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洪渭_____

刘素英_____

郑钢_____

2012年9月18日